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不凡之路自驾保险(互联网版)

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按以下条件承保:平安不凡之路自驾保险(互联网版)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服务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刻拨打95511申请修改。

保单号:

1、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2、被保险人信息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方案名称	购买份数	其他信息	受益人
1		身份证					法定

3、保险期限、保费、争议解决方式

保险期限	保险费合计/(元)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4、保障责任明细

方案名称: 方案一 计划A	购买份数: 1	方案保费合计: (大写)肆元整 (小写)RMB4.00
---------------	---------	-----------------------------

本方案中“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共享300000.0保额。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飞机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300,000.00	责任描述: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累计赔付上限为30万元。
火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责任描述: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累计赔付上限为30万元。
轮船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责任描述: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累计赔付上限为30万元。
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责任描述: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累计赔付上限为30万元。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2025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和伤残	300,000.00	责任描述:旅行意外身故残疾、高风险运动身故残疾责任累计赔付上限为30万元。
高风险运动意外医疗	50,00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元):0;每次事故赔付比例(%):100.0%;责任描述:意外和疾病住院和门急诊、自费医疗、高风险运动意外医疗责任累计赔付上限为5万元。医疗费用赔付比例100%。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2025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300,000.00	责任描述:旅行意外身故残疾、高风险运动身故残疾责任累计赔付上限为30万元。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期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意外和疾病住院和门急诊	50,00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元):0;每次事故赔付比例(%):100.0%;责任描述:意外和疾病住院和门急诊、自费医疗、高风险运动意外医疗责任累计赔付上限为5万元。医疗费用赔付比例100%。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互联网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急性病身故或全残	60,000.00	责任描述: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遭受急性病,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或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救护车车费保险金	2,000.00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2025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驾驶或乘坐意外身故残疾	300,000.00	责任描述:仅承保被保险人因参加自驾游而驾驶或乘坐9座(含)以下四轮机动客车的意外事故责任。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自费医疗	10,000.00	给付比例(%):100.0;责任描述:全额自费药赔付上限为1万元,其余要求为社保范围内用药。

险种名称: 平安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医疗运送和送返	100,000.00	
当地安葬/丧葬保险金	6,000.00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保险金	4,000.00	
亲属慰问探访	4,000.00	
遗体/骨灰送返	100,000.00	

险种名称: 平安旅行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	7,200.00	责任描述: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责任的每日给付金额为80元,赔付上限为90天。

险种名称: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RMB)	免赔及责任说明
第三者责任	50,000.00	

5、特别约定

序号	特约内容
1	本保险合同中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2025版)仅保障: 保险期间内, (1) 公共交通意外: 记名的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或汽车车厢时起, 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 驾乘意外: 记名的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机动车辆(仅限9座及以下非营业客车, 但不指定车辆), 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若出险时, 被保险人使用机动车辆进行营业性质作业,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须为1-90周岁, 超出该年龄范围投保无效。
3	65-75周岁被保险人, 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50%), 保险费维持不变。76-90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四分之一(25%), 保险费维持不变。
4	根据原保监发【2015】90号文件: 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 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人对于超出监管部门规定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5	本产品承保项目为海拔6000米以下的: 休闲旅游、业余跑步、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场地轮滑、自驾车旅行(不含摩托车)、室内游泳、丛林飞跃、飞盘、滑步车等同类风险等级的活动。
6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遭受急性病, 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 或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 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7	高原反应、猝死等急性病身故, 保险单中意外责任保障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8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听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 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 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9	本产品附加《平安附加保险期间约定保险》,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的驾驶或乘坐意外身故残疾责任仅承保被保险人因参加自驾游而驾驶或乘坐9座(含)以下四轮机动车的意外事故责任。该车辆可为被保险人自有的、或从汽车租赁公司租借的用于旅行出行使用, 不限车辆登记性质是否为营运或非营运客车; 但若该车辆用于日常生活/工作代步/有偿载客或其他盈利性行为期间、无有效驾驶证或与驾驶证允许驾驶车型不符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障责任。理赔时须提供: 驾驶证、行驶证, 营运客车还须补充提供租车凭证。
10	申请理赔时, 您需提供本产品附加《平安附加保险期间约定保险》,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的驾驶或乘坐意外身故残疾责任仅承保被保险人因参加自驾游而驾驶或乘坐9座(含)以下四轮机动车的意外事故责任。该车辆可为被保险人自有的、或从汽车租赁公司租借的用于旅行出行使用, 不限车辆登记性质是否为营运或非营运客车; 但若该车辆用于日常生活/工作代步/有偿载客或其他盈利性行为期间、无有效驾驶证或与驾驶证允许驾驶车型不符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障责任。理赔时须提供: 驾驶证、行驶证, 营运客车还须补充提供租车凭证等资料。
11	本产品保障的旅行区域扩展被保险人常住地所在的市内、县内; 其中常住地以身份证、居住证、房产证、购房/租房合同地址或所在地村委会出示居住地证明为准。不承保日常生活、工作期间的保险事故。
12	被保险人需要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服务电话+86 95511); 由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认定并安排救援服务。未经保险人和其委托救援服务机构认定的任何救援费用, 保险人和其委托救援服务机构不承担赔付责任。
13	24小时全国紧急救援电话: 95511转9。
1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当在48小时内拨打95511电话报案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5	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每个被保险人限投1份, 多投无效。
16	本保险保障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17	申请理赔时, 您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跟团订单截图、住宿发票、过桥、ETC记录、导航历史记录、景区门票、各交友圈晒照、含拍摄时间详情的旅行照片/视频、入园监控等能证明出游的资料等资料。
18	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参加自行组织的活动(高风险运动除外), 无论是否签订旅游合同。

6、投保人声明

投保人确认已收到本产品所有条款, 且本公司已向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 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 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 并同意投保。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的合法利益,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 如所列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或保险事项发生变化, 请立即通知我公司进行批改变更, 本保单所列信息如果有误, 将会影响到您的后续服务。
2、如遇有事故发生, 为减少您所受损失, 请立即登录平安好生活/平安好车主APP在线报案, 我公司会安排专业人员协助您进行后续处理。如您不方便使用APP也可以拨打95511电话与本公司联系。
3、如您对本公司有任何投诉或建议, 可拨打统一受理电话: 95511
平安产险官网地址: <http://property.pingan.com/>

分割线下方无保单合同正文内容

保险条款名称清单

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2025版)	↓
平安产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2025版)	↓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期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互联网版)	↓
平安产险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2025版)	↓
平安产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
平安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
平安旅行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	↓
平安产险附加及时通知保险	↓
平安附加调整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保险(B款)条款	↓
平安附加承保地域特约	↓
平安附加保险期间约定保险	↓

扫一扫，享受更多在线服务！



平安产险



平安好生活

扫描二维码登录平安好生活APP享受查完整保单、办理赔及更多保单服务；如需协助，可致电95511客服。



保单查询



保单条款



购买保险



在线理赔



在线批改

签单机构:

出单渠道:

业务员名称:

保险中介名称:

(保险人签章)

出单日期:

